

认缴资本制度下的债权人利益保护

黄耀文

摘要: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自2013年《公司法》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实行认缴制后,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凸显。为了切实保护债权人合法利益,市场主体、行政管理者以及司法裁判者都应当转变观念,从构建公司信息公示平台、澄清股东出资义务、强化催收出资责任,适当扩张法人格否认等方面采取有效举措。

关键词: 认缴资本制; 债权人利益

2013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虽然本次修改的条文不多,但由于集中在公司资本制度这一核心问题上,引发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热烈讨论,尤其是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后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更是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一、公司资本制度的立法变化

纵观我国公司法对资本制度的规制,在1993年公司法出台以前,我国市场经济的建设尚处于初始阶段,原来的市场主体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主,社会对公司认识不足,市场规则不明,法律规定也不完善,各种“皮包公司”大量出现,公司经营中抽逃资本及债务拖欠现象非常严重,债权人的利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造成了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和无序^{[1] (P.274)}。为了解决资本不实,规范交易秩序,我国1993年公司法采取了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度,不仅规定了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还规定了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实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收股本总额)。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度强制要求一次性大量投资增加了公司设立难度;公司未开展经营即汇集大量资金导致资金占用低效;公司设立后增资程序复杂,资本变更困难^{[2] (P.55)}等种种弊端日益阻碍了公司制度的发展。2005年公司法修订,在坚持注册资本法定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对公司资本的缴纳采取了分期缴纳制,即有限责任公司的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在5年内缴足。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2013年公司法则对公司资本制度作出了根本性的改革,一是原则上取消了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二是公司注册资本由分期实缴制改变为认缴制,而且对缴纳的期限不再做出强制性的规定。公司资本的这一改革内容,无疑对增强市场活力有着积极的意义,它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减少了公权力对市场主体的干预,强化了公司股东的意思自治。但与此同时也引发了社会广泛的担忧,即行商自由与交易安全都是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价值追求,而两者又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关系,当制度设计向一方倾斜时,往往会让另一方面面临困境。如何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如何在现行资本制度下更好地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成为了资本制度改革后面临的紧迫课题。

作者简介:黄耀文,神华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中央财政金融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二、资本制度改革后债权人保护观念的转化

1. 市场主体的观念转化

(1) 从被管理的客体到维护市场秩序的主体。从我国公司法的发展不难看出,为了治理混乱的市场,1993年公司法规定了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度,国家对公司资本进行严格的控制。但副作用便是抑制了公司设立和股东意志、阻碍了资金效用、压制了市场活力,似乎又出现了“一管就死”的局面。通过2005年及2013年的公司法修订,国家对公司资本的管制逐步削弱,如何才能够跳出“一放就乱”的循环怪圈?笔者以为,主要方法是依靠市场主体自身。只有依靠全体市场主体通过自律共同建立和维护的市场秩序才不会因为外部监管的松紧变化而发生巨大改变。而作为市场主体,除了权利意识和利益追求外,同样需要强化的是义务承担和责任意识。应该说近几十年来,权利意识在人们头脑中已经日益牢固,甚至有人为了0.5元或者一句赔礼道歉都会诉至法院,对簿公堂,但义务与责任却并没有得到同等的重视。强调权利和利益是自己的,义务和责任是他人的、政府的、国家的,这样畸形的认识普遍存在,市场诚信则难以建立。所以,当国家对资本的监管弱化,就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专家学者们都急于从外部制度寻求解决路径时,笔者却认为,最为根本有效的措施应回到市场主体自身的观念转变,回到市场秩序的自律维系。

(2) 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修订前公司法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严格的监管控制,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但这是建立在资本一成不变的假设前提之上^{[3] (P. 97)}。公司法上的公司资本是指公司的股权资本,是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所取得的,由公司章程所确定并经公司注册登记机构所登记的资本。公司资产则是指公司可以支配的全部资产。在公司的负债表上,资产表示为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和,其中,所有者权益包括股本、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公司注册资本只是一个静态的固定不变的数字,而公司资产却始终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其可能多余也可能少于公司资本^{[1] (P. 266)}。根据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并非是以其注册资本而是“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所以,依靠公司注册资本为债权人的债权提供一般信用担保,根本无法实现制度设计的初衷。如果说,在修订前公司法的严格法定资本制度下,资本信用的泡沫还处于一种隐性状态的话,那么在2013年公司法取消了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将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后,资本信用的泡沫已经被彻底戳破。虽然我们并不能完全否定公司资本的效用,但市场主体不宜再过度迷信公司资本的功能,因为很大程度上而言,公司的信用基础已由传统的资本信用发展为公司资产信用^{[4] (P. 37-43)}。市场主体为保障债权,更多地应关注交易对象的资产现状、项目前景及历史信誉等。

2. 行政管理机关的观念转变

(1) 从事前控制到事后监管。1993年公司法及2005年公司法下,主要依靠验资来把守资本真实的关口,没有规定的验资手续,行政机关不予以注册登记。验资的制度设计是通过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保障股东出资行为的真实履行和出资财产的货真价实,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保证出资真实的作用,但同样也存在验资机构了解和掌握信息的局限性、公司设立阶段的验资障碍、验资报告与公司实际资产脱节、虚假验资与恶意串通等等诸多受到广泛诟病的积弊。^① 根据2013年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的验资程序终被取消,但这并不意味着取消了公司资本真实的要求,也不意味着取消了行政机关对资本真实的管理和控制,只是将这种管理和控制从事前转移到了事后。取消验资后,一方面资本真实需要依赖于市场主体的自治,但同样需要行政管理机关的有效监管,只是监管的重心放在了公司资本注入后的审核和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监控上,即从所谓的“严准入宽监管”转变为“宽准入严监管”,从事前防范转变为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惩戒。^②

^① 刘燕《会计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31-334页。转引自:赵旭东“资本制度变革下的资本法律责任——公司法修改的理性解读”,第三届公司法司法适用高端论坛论文集。

^② 赵旭东“资本制度变革下的资本法律责任——公司法修改的理性解读”,第三届公司法司法适用高端论坛论文集。

(2) 从管理者到服务者。在公司资本控制方面,政府代表国家长期承担着管理者的角色,一直寻求通过管理模式的各种变革来保证资本的真实,从而保障交易安全和债权人的利益。2013年公司法的修订正是行政管理简政放权的结果。但是笔者想强调的是,行政机关在大规模放权的同时,不应忽略其另一职能,即对社会的服务职能。实现公共利益,增进人民福祉是国家治理的目标,也是政府给予人民的郑重承诺,而该目标的实现除了带有强制性质的管理外,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也是必不可少的措施,更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公司资本改革后,行政机关不再对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进行控制,也不再对公司的资本的缴纳进行强制性要求时,如何通过增强其服务职能回应交易安全和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合理要求,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共利益的实现,这是行政监管部门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

3. 司法裁判者的观念转变

在传统公司法理论中,股东利益最大化是公司当然的,甚至是惟一的价值取向,该价值取向之所以长盛不衰,是因为其符合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效率原则、信托原则、尊重私有财产原则以及个人私利促进社会福利原则^{[5] (P.152)}。但是,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对股东价值最大化的批判也日益增多。因为公司为了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往往以牺牲长期利益为代价,这种短视的管理方法不但不利于公司员工、消费者、债权人和全体社会,对公司本身也有负面影响。近年来,组织行为学家提出的“利益相关者”价值取向模式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可。这种模式要求公司管理者考虑多方面的因素,除考虑股东利益外,还应当考虑包括员工、供货商、债权人、顾客以及环境等各种因素^[5]。在传统的单一价值取向模式下,可以预见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客观上会刺激股东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同时其逐利行为对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害的危险也会随之增加。司法作为社会利益的平衡器,应当更加注重对利益相关人的保护,以促进公司价值取向从单一性向多维度的转化。但是司法对多维度利益诉求的保护是一种平衡保护,过分强调股东利益而忽视债权人利益,或者过分强调债权人利益而忽视股东利益都是不可取的。

三、资本制度改革后债权人利益保护的措施

1. 构建公司信息公示平台

2013年公司法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实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在降低公司设立门槛,强化股东意思自治的同时,也因为信息不对称,导致市场主体难以获得交易对象的真实信息,从而增加了交易的风险^[6]。合理的商业判断需要以充分的信息为基础,为了保证市场主体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取交易对象的信息,应当尽快建立健全公司信息的公示、共享机制。

公司公示信息的范围,取决于公司的类型和公司信息的内容。上市公司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标准,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范围相对小些。^① 公司公示信息披露范围大致有四类:(1) 出资信息。资本制度改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虽然在行政管理部门有登记,但由于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而且缴纳的期限由股东之间进行约定,国家不再做出强制性规定,这导致注册资本只是名义资本,无法反映公司实际的资本情况。因此,建立动态的实缴资本公示制度,有助于交易对象进行合理的风险评估。(2) 资产信息。公司资产反应了公司实际的清偿能力,是公司对债权人债权的一般担保。公司资产的表现形式多样,既可能是货币,也可能是机器设备、产品、土地厂房等等,有的可能在行政管理部门有登记,例如土地、厂房,有的可能无从登记,例如货币、产品。即便有登记的资产,由于资产性质不同或所在地点不同,也往往分属于不同的行政机关登记,查询起来并非易事。深圳、珠海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地方实行的公司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不失为一个较为集中的动态披露公司资产状况的有效举措^[6]。(3) 信用信息。我国的市场诚信之所以难以建立,在很大程度上与违约成本过低有关。公司拖欠银行贷款逾期未还、公司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者公司涉诉,被法院判令承担违约责任等,

^① 胡田野“公司资本制度变革后的债权人保护路径”,第三届公司法司法适用高端论坛论文集。

此类信息均属于公司的信用信息,应予公开。^①通过这种信息的公开,加大公司违法、违规、违约的成本,遏制其违反诚信行为的发生。

公司信息公示的平台建设,应当是多层次多维度的。债权人获得信息的途径一般有三种方式:一是公司主动进行披露;二是国家公权力机关进行披露;三是第三方建立信息库供查询。公司主动进行信息披露,是最为便捷的一种信息获取方式。公司应当认识到,完整、准确、及时地信息公示有利于树立公司优良形象,彼此的信息沟通和相互了解更是建立信用关系的重要基础^[6]。政府一方面应当鼓励公司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另一方面应对公司披露的信息加强监管,一旦发现披露虚假信息的必须加大处罚力度,以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国家行政机关对对公司信息的披露一般可分为强制性的信息披露和非强制性的信息披露,对于注册资本信息等,即使在2013年公司法下也是行政机关需进行登记的内容,对于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内容,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公示。此外,公司的行政违法行为等等也属于行政机关必须予以公示的范畴。至于公司涉诉问题,现在已经建立运行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可以较好地提供公司涉诉的裁判结果的相关查询。另一类非强制性的信息披露,公权力机关虽然不能强制进行采集和公示,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增强服务意识,为这些信息的公示建立和提供平台,从而降低债权人获取信息的成本,同时也便于行政机关对这部分信息真实性的监管。对于违反强制性信息公示规范的以及信息公示内容虚假的,深圳、珠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的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不失为一种有益的探索,该制度将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公示内容虚假的公司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异常名录制度不仅适用于年度报告的虚假等情况,还适当适用于其他公示虚假的情况,并与信息公示体系相照应^[7]。除了上述两条途径外,由第三方建立的信息提供平台也是债权人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例如美国的信用信息报告产业就高达70亿美元,是世界上最为活跃的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公司通过收集和积累信用数据,制作信用报告,从而保护交易的安全,信用报告涉及自然人和企业负债、借贷以及清偿能力的记录等。^②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变革后,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业务将成为新兴的服务性产业,征信机构的地位,公司信用信息的征集、使用、修订和保护等,均应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予以规范。^③

2. 澄清股东出资义务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后,对股东的出资责任人们在认识上产生了种种分歧。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是否意味着免除了股东的出资义务?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利。可见,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是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而公司的财产来源于股东出资,因此,取消公司最低资本额,改变的只是股东出资义务的范围或数额,而非股东出资义务本身。^④

那么公司法将股东出资改为无限制的认缴制,是否会导致股东的出资义务形同虚设呢?笔者以为不然。无论是实缴制还是认缴制,股东出资的数额都是确定的,只是履行期限不同而已。股东一旦认缴出资即与公司之间形成了债的关系,而约定的履行期限长或短,有或无均不影响债的成立。即使约定的履行期限未到,根据破产法第35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⑤可见,资本制度改革后,即使公司章程就股东的出资期限没有规定,股东的出资义务并不因此而被免除。

① 胡田野“公司资本制度变革后的债权人保护路径”,第三届公司法司法适用高端论坛论文集。

② Michael R. Guerrero, *Disputing The Dispute Process: Questioning The Fairness Of § 1681s-2(A)(8) And j(A)(1)(A) of The Fair And Accurate Credit Reporting ACT*, California Western Law Review, (2011). 转引自:胡田野“公司资本制度变革后的债权人保护路径”,第三届公司法司法适用高端论坛论文集。

③ 胡田野“公司资本制度变革后的债权人保护路径”,第三届公司法司法适用高端论坛论文集。

④ 赵旭东“资本制度变革下的资本法律责任——公司法修改的理性解读”,第三届公司法司法适用高端论坛论文集。

⑤ 赵旭东“资本制度变革下的资本法律责任——公司法修改的理性解读”,第三届公司法司法适用高端论坛论文集。

有争议的在于,如果公司尚未达到资不抵债,当其对外存在债务,债权人是否均可以将股东和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股东在其认缴的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即便其认缴的出资尚未到履行期?不少学者对此持肯定态度,这固然有利于债权人的利益保护,但也有值得商榷之处。其一,虽然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但该条规定的是股东对公司的责任承担范围,并不能当然被引用作为公司的债权人直接追究股东个人责任的法律依据。其二,从所有权的转移而论,不动产以过户登记转移所有权,动产以交付转移所有权。股东认缴出资后,其与公司之间就未到履行期限的出资只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个人名下的财产并不因此当然成为了公司的财产。即使考虑债的加速到期,目前我国立法上只有破产法第35条规定,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股东未到期的出资义务才会加速到期。除此之外,除非有约定,否则要求股东缴纳未到履行期的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其三,公司债权人要求股东直接承担责任,通常是以合同法上的“债权代位权理论”或者侵权法上的“侵害债权理论”为基础。就前者而言,股东因认缴出资对公司形成的债务,如非到期债务,公司债权人也不能以公司怠于行使到期债权为由,行使代位权,要求股东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就后者而言,侵权责任成立的要件之一是行为人的过错,而股东没有缴纳尚未到履行期限的出资并不存在任何过错,所以也不具备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基本法律构成要件。其四,公司法进行资本制度改革的初衷是希望给予股东更大的意思自治空间,如果公司债权人可以任意要求股东个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显然与公司法资本制度改革的初衷相悖,同时也过度混淆了公司与股东个人责任的界限,有动摇公司制度基石之嫌。

3. 强化资本催收责任

股东出资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有着重要意义。公司资本改革后,股东出资问题由股东在章程中予以规定,公司章程是股东之间的契约,章程规定股东向公司承担出资义务,股东未按照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时,依据《公司法》第9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向股东催收到期未缴的出资也具有法律依据。从公司资本充实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角度而言,公司向股东催收出资既是公司的权利也是公司的义务。但是,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公司怠于履行催收义务,其实并不会承担任何直接的法律责任。如何解决公司催收出资的积极性问题,尚需进一步探究。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将责任向个人转化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该问题的解决。一方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公司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由法律规定修改为章程规定后,董事会应负责章程的具体实施,对股东未及时缴纳的资本负有催收的责任,这无疑应纳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义务的范畴。为了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可以参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4款的规定,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未履行催收出资义务,进而影响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权人承担相应责任。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并非合同关系,对公司也没有到期债务,故其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的“相应责任”并非合同法上的责任,而是因为其未尽到应尽的催收义务,导致公司资本不实,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财产权利,所应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相应责任”是“补充责任”和“有限责任”,即只有公司不能清偿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才对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范围以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本金及利息为限^{[7] (P.205)}。

4. 扩张法人格否认

法人格否认在我国的公司立法及司法实践中并不陌生,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长期以来,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公司法第20条的适用一直持非常谨慎的态度。由于立法比较原则,股东的何种行为构成“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法院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虽然公司法理论上,公司资本显著不足系法人人格否认的重要事由,但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法人人格否认的案件基本上多集中于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的情形,通过公司资本显著不足而否认法人人格的案件并不多见。在修订前公司法下,法律规定有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公司的注册资本如未达到该最低限度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公司资本显著不足,进而否认公司法人人格。如果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了最低限额的,法院一般不会再就此做进一步的审查。2013年公司法取消了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后,法院不得不面临在个案中对公司资本是否显著不足进行实质性的判断。法无最低资本要求,并不意味着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的公司没有最低资本的经营要求。当公司实际的资本规模与其经营内容严重脱节、根本不足以应对其可能承受的债务风险时,已不属于正常经营而属于过度的商业投机,其过小的资本安排应推定为公司设立者规避和转嫁商业风险的不良动机。^①但是,公司的资本与其进行的交易规模及所隐含的风险是否严重不相适应,往往是一个商业判断问题,法官要做出正确的判断非常困难^[8]。因此,要通过资本显著不足否认公司法人人格,无论对法官的司法能力还是对债权人的诉讼能力都会提出很高的要求,诉讼难度较大。但即便如此,笔者仍然认为,适当地扩大适用法人人格否认是必要的。当公司法对资本的控制有所放松,导致债权人面临的风险过大,双方的利益存在失衡的危险时,司法作为社会利益的平衡器,理应通过对裁判尺度的调整寻求利益保护上的平衡。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就是对公司、股东与债权人风险与权利的平衡,通过特定情形下对股东有限责任的修正和维护,实现矫正的公平^{[1][P.255]}。因此,公司资本改革后,在法人人格否认的认定上,法院对公司资本显著不足的认定标准应更富弹性,判断的尺度应有所放松。对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而言,一旦公司人格被否认,股东承担责任的范围则不限于其认缴的出资范围,作为其清偿责任的出资义务会随着被扩展现放大。^②因此,司法适当扩张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资本制度的改革不仅不会缩小股东的出资义务,反而会使不诚信的股东面临出资义务被放大的危险,^③从而加大违反诚信行为的成本,引导股东诚信出资,引导公司诚信经营。

参考文献:

- [1] 范健、王建文著《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 [2] 王东敏“公司法资本制度修改对几类民商事案件的影响”,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商事审判指导》总第36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
- [3] 王雪丹“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解析——以珠三角地区商事登记改革为研究中心”,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 [4] 赵旭东等著《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 [5] 林少伟:公司价值取向何去何从“第三条道路的开
辟——以英国2006年公司法修改为视角”,载《朝阳法律评论》。
- [6] 沈明贵“论公司资本登记制改革的配套措施跟进”,载《法学》2014年第4期。
- [7] 系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
- [8] 朱慈蕴“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司法适用”,载《公司法评论》2011年第2辑。

(责任编辑 鄢梦萱)

① 赵旭东“资本制度变革下的资本法律责任——公司法修改的理性解读”,第三届公司法司法适用高端论坛论文集。

② 同上注。

③ 同上注。